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博士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86.11.8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2.7.9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87.10.1	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2.7.9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88.1.25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4.6.17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89.6.27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6.21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0.6.26	8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1.1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2.1.3	9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為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及獎助金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各類金額由所上依每學期獎勵金總額適當調配。

- 1.勞僱型兼任助理參與本所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本所及電機學群各系所課程，每學期依本所公告規定辦理申請教學助理甄選；行政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行政服務，依本所公告規定辦理申請。
- 2.獎助金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勞務報酬，依本所公告規定辦理申請。

第三條 凡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不含陸生)得申請本所研究生獎勵金，若有特殊情況(如已領取競爭性獎學金...等)由所方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教學助理及行政助理限本所未在校外具有全職工作薪資之學生申請，僑生及外籍生等需具工作證。

第四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服務學習範疇如下：

教學助理：需具備專長能實際協助課程、實驗、演講、讀書會及服務課等工作。

行政助理：協助本所活動舉辦、館舍清潔、環境綠化、及各項行政支援工作。

第五條 獎助金分類如下，名額及支領金額由本所獎學金委員會審核決定：

研究生獎學金：擇成績優者獲此獎學金。

清寒獎學金：限本所低收入戶，需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包括：國稅局所得證明及鄉(鎮、市、區)低收入戶證明。

研究獎助金：凡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得申請。

第六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須依規定訂定勞動契約辦理聘僱，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對於

實際工作與契約內容有異議者，得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申訴。

第七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第八條 領取教學助理工資與行政助理工資之研究生於工作期間對於實際工作與契約內容有異議者可向所方提出書面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與勞基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